



青岛日报

2024年11月3日 星期日

责编 刘成龙 王瑜 美编 李晓萌 审读 李斌 排版 韩婷

法治

第三一七期

FAZHI

建设法治文化 树立法治理念

中共青岛市委政法委员会、青岛日报社联办

热点聚焦

“学育用管”全链条发力 崂山区检察院：以队伍建设促高质效办案

崂山区检察院紧紧围绕“小院要有大作为”目标要求,构建“学育用管”全链条机制,下大力气促进年轻干部成长成才,推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价值追求充分体现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全领域、各环节,更好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近两年来,该院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1件、典型案例8件,获评全国十佳文化品牌、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省“攻坚克难示范院”等29项荣誉表彰。在近日召开的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崂山区检察院检察长刘振作了典型发言。

入脑入心“学”,把稳队伍建设“方向盘”。坚持政治统领。将政治理论学习作为新进干警培训教育“第一课”,通过检察长讲党课、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方式,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定期开展干警思想动态分析,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突出党建引领。坚持“党支部建在部门上”,做到“检察业务推进到哪里,党的建设就覆盖到哪里”。精心培育“微言益心”党建业务融合品牌,相关做法获

评全省涉法涉诉信访优秀制度成果、青岛市地方改革典型案例。强化典型带领。常态化开展“榜样的力量”岗位之星季度评选、模范党员经验交流会等评优树优活动,通过崂检简讯“短平快”发布好人好事好案,营造见贤思齐、比学赶超浓厚氛围,14人获省级以上表彰。

分类施策“育”,打造人才培养“快车道”。“入门期”注重“墩”。制定青年干警培养锻炼方案,组织新入职干警到一线岗位历练、墩苗,在参与基层治理、学用群众语言、化解矛盾纠纷中茁壮成长。“成长期”注重“专”。着力破解“本领恐慌”,实施“阶梯工程”青年干警成长导师制,指派资深检察人员“点对点”带教培养,7人荣获市级以上业务标兵、能手称号,16人被纳入各级人才库。“发展期”注重“全”。着力培养能说、会写、善干的“全科型”人才,组建“崂检说法”宣讲团,开展“知宴讲堂”等普法教育活动58场次。发挥辖区高校、科研院所资源优势,邀请专家学者交流研讨,3篇理论调研成果入选最高检工作指导。打破部门壁垒,选派

精干力量组建职务犯罪侦查等专业化办案团队,推动实现“一专多能”,涌现出多名优秀领军人才。

人尽其才“用”,激活改革创新“主引擎”。用好“思维活跃优势”。经常性开展青年代表座谈交流、“知宴书社”读书沙龙等活动,把开展检察工作的“金点子”转化为推动创新发展的“金钥匙”。首创的检察建议与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在全国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推动划定全市禁猎区等8项共性难题实现顶层设计,最高检、全国人大代表等多次到院调研。用好“敢闯善干魄力”。鼓励青年干警在办案实践中啃“硬骨头”、解“真问题”,针对“网签备案”是否属于行政立案范围,全国各级法院存在“同案不同判”的问题,层报最高检推动最高法统一了裁判标准,最高检相关负责人批示肯定。用好“检察为民初心”。把人才培养成效落实到践行初心使命和法治担当上,持续三年跟进,推动市政府出台地下空间网络覆盖专门方案,获评青岛

市法治为民实事。为守护“舌尖上的安全”挺膺担当,针对经营者被羁押导致食品召回无人负责的情形,推动国家监管部门跨省召回数十吨案涉问题酱油。

宽严相济“管”,念好纪律规矩“紧箍咒”。角色模拟实现“主动干”。实行“角色模拟”工作法,引导青年干警以部门负责人视角开展条线工作,对重点任务“项目化管理、责任制落实、清单式推进”,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约束激励促进“高效干”。狠抓“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落实,通过开设“我们的思政课”等推动纪律教育入脑入心。以“贡献率”为核心优化考评管理机制,对理论研究等5项重点工作定向激励,入选崂山区队伍建设十大典型案例。组织保障助推“放手干”。从政治上关心、从工作上关怀、从生活上关爱,发挥院工会、共青团组织作用,开展园艺课堂、趣味运动会等文体活动,为干警解压、“松绑”。提拔重用、晋升优秀干警28名,发展青年党员2名,构建科学合理、后继有人、欣欣向荣的检察队伍。

法律服务

强化法援案质量监督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 出台相关规定

为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落实好青岛市司法局《关于建立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程序及质量监督工作规范的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要求,近日,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出台《庭审旁听、回访、案件评审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对法律援助案件监督的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和回访受援人等具体程序进行规范。

根据《程序规定》,市法律援助中心目前已组织两次法律援助案件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和回访受援人等提升服务质量督促措施也按照规定要求逐项落实。一是旁听庭审有依据。明确规定安排专家评审团成员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件回访、组织集体讨论、案卷评审等方式在案前、案中、案后对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进行监督。二是旁听庭审有步骤。评审团成员“面对面、零距离”现场参与,庭前参与法律援助人员所在的法律服务机构进行的集体研究讨论、沟通案件要点问题;庭审过程中,重点对指派的法律援助人员在庭前准备、举证、质证、发问、陈述、发表辩护意见情况等方面进行记录,对案件的庭审过程进行综合评价;庭后现场征询主审法官(仲裁员)意见,由办案机关填写意见征询表,并将相关记录作为案件评审评优的重要依据。三是旁听庭审补贴有保障。中心指派评审团成员参与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同时将按照《青岛市市级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发放补贴,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国曜琴岛(青岛)律所 “惠企普法进万家”

近日,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联合市南区福泰广场,开展专项普法宣传活动,为楼宇内企业提供公益法律咨询服务。

活动现场设置法律咨询台,惠企法律服务团现场发放《惠企法律服务手册》等普法宣传材料,有针对性地对企业政策进行讲解,并着重介绍了市南区司法局组织开展的“惠企进楼宇”活动。朱雨冰律师结合从业经验,解答了企业员工关注的劳动争议、海事海商等热点问题。其中,对企业提出的“如何理解2024年8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朱雨冰作了重点答疑解惑。

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今年组建了市南区惠企法律服务团队,目前已向近百家企业提供惠企政策宣贯、法治体检、专项宣讲、建立完善风险防控体系等多项服务,涉及货运代理、出口贸易、建筑工程、教育、留学咨询、广告等多个行业。下一步,惠企法律服务团队将立足企业需求,加强惠企政策普法宣传,帮助企业预防、化解合同纠纷和经营中遇到的难题,努力向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青岛市检察院举行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座谈会



■为推动《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青岛市民政局关于建立健全涉养老机构监管工作联系机制的意见》落地落实,日前,青岛市检察院组织召开涉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工作座谈会,市检察院、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市养老服务协会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与会人员围绕加强老年人尤其是养老机构内被看护老年人的权益保障、提升养老机构监管工作水平等进行了座谈交流。

案件直击

采用“仲裁调解+司法确认”新模式

胶州法院妥善化解一起跨国贸易纠纷案件

“谢谢!非常感谢!”10月25日,一家印度公司的代表在案件化解后激动地表达了对胶州法院上合审判团队的感谢。该案是胶州法院与青岛仲裁办搭建“法正·亲和”法仲衔接工作室以来,采用“仲裁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化解的首件涉上合组织成员国的跨国贸易纠纷案件。

案涉原告系一家印度公司,因国际货物买卖与上合示范区内一家公司签订合同,但发出货物后迟迟未收到货款,遂起诉至法院。被告应诉后辩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因此延期支付货款。为节省当事人的诉讼时间及经济成本,尽量避免因诉讼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两国经

贸合作等造成不良影响,承办法官决定在诉前阶段依托“法正·亲和”工作室,委托青岛仲裁委员会对案件进行调解。青岛仲裁委员会指派精通国际经贸规则、国际商事法律的优秀复合型法律人才,作为上合法庭特邀调解员。

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承办法官与调解员、双方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组建调解沟通群,组织双方当事人在线调解、在线证据交换。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在法官指导下,使用“双语”从法律、企业信誉、后续经营等多角度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充分表达了自己的意见。经多次沟通协调,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并明确了货款金额及支付时间。随后双方当事人在青岛仲裁委

的见证下,共同向胶州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胶州法院进行司法确认并于当天出具了司法确认书。双方当事人均表达了对纠纷诉前化解效率的充分肯定。印度公司代表更是表示,跨国贸易纠纷案件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得到妥善化解,增强了公司在中国继续开展贸易的信心,将继续在上合示范区与中国企业开展友好合作。

胶州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汇聚更多涉外法治力量,找准多元解纷与促进经贸合作的结合点,进一步推动司法与仲裁高效良性互动,全力提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质量和水平。

以公正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崂山法院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崂山区法院紧扣“提质争先年”“创优跃升年”部署要求,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今年以来收案、结案数同比均明显增长。

惩治犯罪筑牢平安防线。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审结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发展的刑事案件。进一步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日前,一审判处恶势力犯罪集团首犯于某龙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持续加大对赵某韶、王某镇等涉黑案件“打财断血”力度。规范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流程,审结未成年入犯罪案件,落实判后回访、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加强法治宣传和帮扶教育。打造“环翠山海”司法品牌,审结非法采矿、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5件12人,设立“补种复绿”和“增殖放流”两处生态修复基地,服务美丽崂山建设。

法治赋能助力金融发展。高标准打造金家岭“金融+互联网”法庭,一体推进解纠纷、防风险、促治理,审结金融案件数量同比明显增长。针对“借新还旧”案件增多、误导购买统筹“保险”、信用类消费贷治理等问题,发出1号、4号、9号司法建议,促进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风

险。成立“金法E站”多元解纷平台,在全省率先推出“预查废”证明机制,积极适用“支付令”办理网络贷款案件,维权时间和经济成本进一步降低。建立“央地协同”联动解纷机制,深化“金融司法系列行”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监管部门的的数据对接和协调联动,不断提高法院对金融产业的贡献率。

惠企安商优化营商环境。推出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经济经济发展25条措施,把依法平等保护原则落实到个案办理,高效审结涉企案件。开展涉企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多渠道寻找执行线索,从快进行财产处置,今年上半年执行到位案件1229件,资金3.06亿元。积极推进“执破融合”工作,建立“执行部门筛查+破产专班审查”工作机制,坚持“当破则破、能救必救”,保障相关权益方利益最大化。深化“院企互访”机制,召开建工领域、知产领域重点企业座谈会,深入企业“把脉问诊”,为企业纾困解难提供法治良方。

府院联动共促法治建设。监督和支持依法行政,及时建议行政机关修订与上位法冲突的规范性文件,上半年依法审结行政案件235件,行政审判庭获评全市法院“提质增效示范岗”。

依托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推进争议实质性化解常态化开展,和解、撤诉案件占比超过20%。精准服务城市更新建设,探索以行政机关出具宅基地权属证明代替不动产权证,有效解决因权证、档案缺失无法确定拆迁补偿主体等难题;妥善审结涉TOD重点项目房屋租赁合同纠纷12件,为重点区域“焕新”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本版撰稿
记者 戴谦
通讯员 白树文 袁晓童 伊科
郭倩 韩旭 王丰
史清濛 徐义佳

法苑速递

优化自贸区法治化营商环境 黄岛法院案例入选 省高院典型案例

近日,山东高院召开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新闻发布会,发布十个涉山东自贸试验区典型案例,其中,黄岛法院审理的青岛某国际物流公司诉香港某公司、臧某买卖合同纠纷案入选。

青岛某国际物流公司与香港某公司签订《铜精粉购销合同》,后因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无法进口,双方签订《退款协议书》,香港某公司未依约履行该退款协议。青岛某国际物流公司诉至法院,请求解除购销合同,由香港某公司退还货款,支付补偿款、违约金、仓储费等,臧某作为香港某公司一人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黄岛区法院审理认为,青岛某国际物流公司与香港某公司的买卖合同关系自双方达成《退款协议书》之日已经解除,香港某公司应当按协议约定退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规定,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故关于臧某是否就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问题应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经黄岛区法院委托,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查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法相关规定中无一人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判例中只有当一人公司股东违反公共秩序或图谋实施欺诈或逃避法律义务的行为时,才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青岛某国际物流公司未能证明臧某存在上述情形,故对方要求臧某对香港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黄岛区法院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本案系在青岛自贸片区内发生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争议焦点是香港一人公司的股东在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时,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黄岛区法院通过委托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对香港某公司一人股东的责任作出准确认定,依法保护了港方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司法公信,有利于优化自贸区法治化营商环境。

纠纷预防化解有“高招” 城阳法院举办优秀调解员 经验交流会

为持续打造“接地气、有温度”新时代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优秀调解员示范带动作用,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水平,日前,城阳法院举办驻院特邀调解组织优秀调解员经验分享交流会。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棘洪滩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棘洪滩派出所人民调解工作室主任张菽娟,以及各调解组织负责人、立案庭干警参加交流。

会上,9家特邀调解组织的11位优秀调解员,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分享了调解经验。张菽娟从调解心得、调解策略、成功案例等方面作了专题讲座。

城阳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宋承峰表示,进一步做好调解工作,要提高站位、强化担当,深刻理解和践行调解工作在减少法院诉讼压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提升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 and 职业荣誉感,扎实做好调解工作。要打造品牌、提质增效,加强类型化纠纷的诉前调解工作,不断提升调解纠纷质效;强化诉调对接,调解过程中,对于法律层面问题,及时与审判团队进行沟通,同时积极探索具有自身特色的调解模式,打造有影响力的调解品牌。要息讼止争、案结事了,充分发挥诉前调解在矛盾风险预警、预防和处置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督促当事人主动履行调解协议确定的义务,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下一步,城阳法院将持续加强对调解员的常态化培训,提高调解员的调解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推进诉前调解工作,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

加强检律互动 提升司法质效

市北区检察院召开检律协作座谈会

近日,市北区检察院召开检律协作座谈会。市北区司法局和辖区内9家律师事务所有关负责人参加。

本次座谈会是进一步强化检律互动、推进检律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具体举措,为检律双方开展工作注入新活力,起到了凝聚司法共识、统一司法理念、汇聚司法合力的重要作用。十余名律师代表围绕涉法涉诉信访值班、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等踊跃发言,市北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逐一回应,在深入沟通的基础上达成共识。

围绕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市北区检察院将持续深化和推进构建新时代有效协作、良性互动、“亲”“清”统一的检律关系,在检律互信互促中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持续落实保障律师权利的相关规定,常态化开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监督工作,细化服务举措,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不断完善律师值班制度,加强双方工作配合,充分发挥值班律师的专业优势及主观能动性,达到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良好效果;持续拓宽检律合作互动领域,坚持定期会商机制,进一步探索同堂培训、案例研讨等检律深度合作模式,推动检律业务能力和水平共同提升。